

江苏省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试行)

江苏省民政厅 制定

2023年8月

说 明

1. 本协议文本为一般性示范文本，由江苏省民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 本协议文本旨在为省内志愿服务组织方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与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提供参考范例。单位委托组织方开展志愿服务的，不在本协议范围内。

3. 本协议文本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4. 签订本协议文本时，志愿服务组织方（甲方）应当向志愿者（乙方）出示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证书和证明文件。

5. 双方应当知晓志愿服务有关规定，按照协议约定保障自身权益，履行相关义务。

6. 双方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协议相应内容，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应当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协议内容一致，并分别持有一份协议原件。

协议编号：

江苏省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试行）

甲方（组织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志愿者、志愿者及监护人）：

志愿者居民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等。

乙方是志愿者、志愿者及监护人。

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方、志愿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规范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约定志愿服务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自愿、无偿、平等、诚

信、合法的原则下,就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志愿服务具体事宜,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一、 志愿服务项目名称

二、志愿服务时间、地点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

_____(地址: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村)/单位_____)。

三、志愿服务内容

结合甲方现实需求及乙方专长、服务能力等条件,确认以下内容:

(一) 服务条件

乙方承诺具备以下身体健康、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条件:

1. 身体健康,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如乙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根据志愿服务的具体情况,如需由其监护人陪同的,其监护人应陪同参与);
2. 具备参加相应活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
3. 知晓志愿服务项目方案;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工作需要,结合乙方提供的年

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等信息，安排乙方开展以下志愿服务内容：

1. 服务事项：
2. 服务岗位：
3. 服务职责：
4. 服务方式：
5. 服务时长：
6. 其他事项：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根据志愿服务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资料、证件及学历、专长等相关信息。

2. 甲方有权按志愿服务项目需求、岗位安排遴选符合资质的乙方作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3. 甲方有权统筹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和要求，对乙方进行志愿服务活动的安排、调配。

4. 甲方有权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和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志愿服务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如乙方经培训考核不符合志愿服务活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志愿服务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6. 乙方在志愿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私自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违反

协议约定，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给予警告、终止其服务和解除本协议。

7. 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志愿服务未能按要求开展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在招募时应向乙方告知与志愿服务活动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范围内为乙方做好风险评估，并为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安全、卫生等防护条件，根据志愿服务活动需要，提供必要的服装、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措施。

3. 甲方应在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尽最大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保护乙方个人信息。

4.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5. 甲方应根据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乙方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属应急类志愿服务，甲方还应为乙方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用品，接受当地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6. 甲方在安排乙方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应与乙方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乙方提

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7. 甲方应为乙方及时、无偿、如实记录和出具志愿服务证明，包括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知晓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等一切信息。

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超出自身能力或者约定范围的志愿服务。

3. 乙方有权参加甲方基于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物质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甲方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客观问题和困难。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6. 乙方有权对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信息，真实阐述自身的身体健康状况，有义务配合甲方就志愿服务活动需求接受遴选和考察。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接受和参加甲方提供的相关培训及志愿服务活动，并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自我保护，服从甲方基于志愿服务活动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如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4. 乙方应遵照协议约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得以志愿者的身份或志愿服务项目的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5. 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6. 乙方应在志愿服务中不侵害、损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志愿者身份及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声誉。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志愿服务保障与风险防控措施

甲乙双方均应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做好风险防控措施：

（一）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志愿服务活动的背景、目标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

（二）甲方应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机制，并视情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培训内容，参加应急演练，并接收甲方的统一协调指挥。

(三)在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期间,甲方应充分为乙方提供风险防控涉及的保险保障,乙方自愿承担除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相关的其他时间成本、技术成本等志愿服务成本。

七、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一)在提供志愿服务期间,因地震、台风、水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各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责任。

(二)基于志愿服务的质量要求及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及服务对象的反馈,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提前____日向乙方书面提出,提前告知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并影响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基于志愿服务的自愿原则,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书面提出,提前告知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配合甲方妥善做好志愿服务的交接工作。

(四)乙方应对志愿服务的风险有足够清晰的认识,如乙方在志愿服务中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协议变更

1. 本协议履行中，根据乙方的年龄、身体、相关知识技能等条件及个人兴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方式予以调整和变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单方面变更。

（二）协议解除

1. 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协商解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害的，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组织乙方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活动的；

（2）甲方组织乙方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参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的；

（3）甲方违反国家、甲方所在地的志愿服务管理规定的；

（4）甲方组织乙方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有损于乙方人格形象的；

（5）甲方提供的志愿服务活动有关信息与实际明显不一致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害的，无需给予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者补偿：

- (1)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志愿服务承诺的；
- (3) 乙方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的；
- (4) 乙方有其他与志愿者身份、志愿服务性质明显不符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4. 本协议履行中,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政策变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 协议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的；
2. 本协议提前解除的；
3. 甲方因注销、撤销等原因不复存在的；
4. 因不可抗力。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性规定,或者擅自变更本协议任一条款的规定,均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守约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要求赔偿、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或者使守约方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经济上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方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等申请协商调解，对争议进行多元化解、诉前化解。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效力及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仅用于双方志愿服务关系的调整，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

(三)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协议修订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 双方确认均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甲方：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